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海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、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情况进展

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海能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海能”）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6,000万元。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海能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100%	4,100	10,100	9,000	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深圳海能提

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能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20 日
- 3、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洪亮
- 6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港元
- 7、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连接线、电脑周边设备、电脑配件、视频音频放大器、视频音频分配器、视频音频共享器、视频音频转换器、数字电视机顶盒、连接器、电源适配器、充电器、移动电源、音响、耳机、通讯设备、通讯终端、（可通话）智能手表，货物及技术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
- 8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海能 100%股权。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	2021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04,923,042.59	462,758,720.52
负债总额	235,943,445.70	314,290,491.93
净资产	168,979,596.89	148,468,228.59
资产负债率	58.27%	67.92%
项目	2020 年度(经审计)	2021 年半年度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21,166,651.17	245,886,222.72
利润总额	23,878,516.25	-26,022,102.28
净利润	25,026,427.18	-21,220,028.30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海能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

5、保证金额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4,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4.92%；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,1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39%，均系公司为深圳海能提供的担保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海能实业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